

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 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 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1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(列席)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說明事項：(略)

伍、與會人員發言：

- 一、本案權屬未定地面積達變更範圍30%，建議加強本案公告，務必確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確認變更範圍內是否涉及私有土地、私有墓地，倘涉私有墓地，請補充說明後續處理流程。
- 三、請洽本府文化處確認本案是否係屬文化景觀範疇，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及流程。
- 四、請另檢附變更計畫圖與地形圖最新之套疊成果圖，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請補充變更範圍規劃配置、坡度分析、植被調查及土地徵購及拆遷補償費用之計算依據。
- 六、請說明機關用地變更後是否會影響周邊風景區未來使用。

陸、結論：

為強化民眾參與，請將本案公展資訊、本次會議紀錄刊登至馬祖資訊網、馬祖日報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。

會議照片



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 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簽到簿

開會事由：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風景區為機關用地) (配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-建置行政旅遊服務中心)案」公開展覽說明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月14日上午11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連江縣政府2樓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單位	簽名
乙 裕慶	龐迪士
乙 裕慶	陳清鈞
怡隆工程	蔡明翰
	施捷文
馬管處	李瑞 王欣怡